

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文件

晋政灵〔2024〕52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关于公布 2024年灵源街道公办性质幼儿园 登记注册复查工作情况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教育中心，社区、小学、幼儿园：

为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教督〔2020〕4号）文件精神，根据《关于开展公办性质幼儿园（班）登记注册检查工作的通知》（晋教初〔2015〕13号）精神要求，参照《晋江市民办幼儿园年检工作意见（2024年修订）》，在幼儿园自评、申报的基础上，我街道组织检查组对辖区内4所公办幼儿园、1所集体办幼儿园开展公办性质幼儿园登记注册检查。经现场评估、审核，并公示，现将结果反馈如下：

序号	单位	检查结果
1	晋江市灵源街道灵水中心幼儿园	合格
2	晋江市灵源街道灵水中心幼儿园小浯塘分园	合格
3	晋江市灵源街道林口中心幼儿园	合格
4	晋江市灵源街道英塘中心幼儿园	合格
5	晋江市灵源街道启萌幼儿园	合格

请各园进一步规范办园行为，强化队伍建设，提高保育与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

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

2024年6月18日



抄送：市教育局。

晋江市灵源街道党政办

2024年6月18日印发